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a)

海洋和海洋法

关于特设全体工作组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工作报告

2011年2月22日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组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阁下转递本函所附的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报告附件中列有给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商定建议。按照大会第65/37号决议第203段的要求，特设全体工作组于2011年2月14日至1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请将本函和所附报告作为大会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的文件分发为荷。

希望根据尽快推进经常程序的要求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召集会议审议本报告为盼。

多纳图斯·基思·圣艾梅(签名)

勒妮·索韦(签名)



特设全体工作组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报告

1. 特设全体工作组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第一次会议是按照大会 2010 年 12 月 7 日第 65/37 号决议的规定召集的。工作组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会议由多纳图斯·基思·圣艾梅(圣卢西亚)和勒妮·索韦(加拿大)主持。这两位主持人是大会经过与区域集团协商后任命的。区域集团提出了“共同组长之友”的下列人选：Jacqueline Kemunto Moseti 女士(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Abdul Hameed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亚洲国家集团；Walter Schuldt 先生(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Kent Blom 先生(瑞典)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3. 七十五个会员国和 15 个政府间组织的其他机构及 10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按照第 65/37 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的下列成员也参加了会议：Amanuel Yoanes Ajawin(苏丹)；Patricio Bernal(智利)；Peter Harris(澳大利亚)；Lorna Inniss(巴巴多斯)；Enrique Marschoff(阿根廷)；Beatrice Padovani Ferreira(巴西)；Chul Park(大韩民国)；Jake Rice(加拿大)；Alan Simcock(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Joshua T. Tuhumwire(乌干达)；Saskia Van Gaever(比利时)；Juying Wang(中华人民共和国)。
4. 会议获得了以下参考文件：(a) 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格式，包括拟议工作安排；(b) 专家组按照第 65/37 号决议第 212 段的规定编写的全套备选办法。专家组编写的关于能力建设步骤的信息资料也提供给了各国代表团。应与会代表的要求，各家都还提供了题为“专家任命标准草稿”和“讲习班导则草稿”。
5. 主管法律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斯蒂芬·马赛厄斯先生代表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6.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并商定了对议程项目审议次序的变动。各代表团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工作组在实质性讨论中审议了设立管理和审查机制的问题。专家组首先做了题为“工作方法——总体大纲”、“工作方法——执笔和指导”、“能力建设”、“第一次综合评估需要回答的问题”、“与各国和现有的评估程序的交流”、“数据处理”、“宣传战略”和“草拟时间表”及专家组提交给专家组会议的文件的介绍，随后各国代表团讨论了在 2014 年如期完成经常程序第一个周期的各种办法。工作组还审议了为支持经常程序第一个五年周期的运作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现状。
7. 根据上述讨论的结果，经过与各有关代表团进行协商起草了建议草稿。2 月 18 日，工作组通过了本报告附件所载的各项建议。工作组还商定了今后的步骤，以便会员国视需要继续讨论与在 2004 年前如期完成经常程序第一个周期的各种办法有关的问题。

今后的步骤

8. 在讨论过程中集中审议了管理和审查机制(现称为“主席团”)的可能的结构、区域讲习班的功能和方法及为支持进行第一次综合评估所必需的专家库任命办法)。
9. 对其他重要的执行办法,例如宣传战略、数据处理和能力建设,也进行了简短的讨论,需要在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上进行更加详细的审议。尤其是,能力建设被认为是进行第一次综合评估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10. 会议达成的普遍共识是,需要设立主席团,负责在休会期间执行工作组的决定和指导意见。主席团将根据均等的地域代表性由部分会员国组成,具体数目和分配方式将在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上确定。
11. 2月18日,在通过了各项建议后,一些代表团要求将他们在非正式协商中就主席团问题提出的建议列入报告之中。关于主席团的构成问题,77国集团和中国建议主席团由共同组长加18个会员国组成,分配如下:亚洲:5个;非洲:5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3个;西欧和其他国家:3个;东欧和其他国家:2个。其他代表团提出的主席团规模较小,由5个或10个成员组成,按区域集团平均分配。一项相关的建议是,设立一位共同组长和5个成员国席位(每个区域集团各占一个)应该是主席团履行职能的最低要求。
12. 为准备继续进行审议,会员商定各国还需要进一步审议和审查“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第一次全球综合评估的可能的大纲”(全套备选办法附件C)、“专家任命标准草稿”和“讲习班导则草稿”(见上文第4段)。会员国将在2011年4月30日前向经常程序秘书处,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评论意见,然后转呈给专家组。专家组将参照上述评论意见,在2011年5月30日前编写上述文件草稿的修订稿,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进一步审议和通过。
13. 工作组商定建议大会要求秘书长在2011年6月召集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以审定专家库的专家任命标准、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第一次全球综合评估初步大纲和讲习班导则草稿。
14. 2011年2月28日,共同组长将本报告连同各项建议转递给了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

附件

特设全体工作组给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建议

特设全体工作组向大会提出下列建议：

(1) 专家组与经常程序秘书处协商并在联合国海洋网成员的协助下探讨如何利用现有的系统对全球海洋评估的基础信息进行管理，并在 2011 年 5 月 30 日前提出报告，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2) 经常程序秘书处应继续向专家组成员开放安全网站，让专家组成员之间和与经常程序秘书处进行交流；

(3) 秘书长应与专家组协商，探讨确定适当的手段，满足经常程序的交流要求，同时铭记必须避免重复工作，尽快报告研究结果，供工作组审议；

(4) 将讲习班作为一个关键的机制，借助这一机制进行第一次全球海洋评估和各国提升自身的评估能力；

(5) 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与经常程序秘书处协商，在专家组成员的协助下组织举办讲习班，在此过程中遵循将由工作组通过的目标和导则，包括能力建设部分；

(6) 经常程序秘书处应在专家组的协助下初步统计评估能力建设情况和讲习班所需的专家的类型，并在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上就这些问题提出报告；

(7) 各国通过区域集团任命专家库，以支持专家组准备第一次全球海洋评估；

(8) 为此，专家组应提供第一次全球海洋评估专家库所需的知识领域清单，包括地理范围；

(9) 为确保第一次综合评估的可信度和合法性，必须让评估结果的用户能够将结论与有关数据和信息相关联；

(10) 应专家组的要求并按照第 65/37 号决议第 211 段的规定，会员国要求秘书长为在联合国系统内使用适当的数据处理和信息方法提供便利，利用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方案的经验、现有系统和支持；

(11) 请各国在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对专家组在工作组会议上介绍的“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第一次全球综合评估的可能的大纲”（全套备选办法附件 C）、“专家任命标准草稿”和“讲习班导则草稿”提出评论意见。专家组结合各国的评论意见在 2011 年 5 月 30 日前向经常程序秘书处提供上述文件草稿的修订稿，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进一步讨论和通过；

(12) 工作组下一次会议根据将由经常程序秘书处编写的草稿并与专家组协商，开始审议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及与各国进行交流的规定；

(13) 工作组尽快复会。